

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

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根据 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包3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详细价格、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. 服务的工作内容：指导培训、逐户信息采集、数据测绘、信息汇总、承包合同网签、资料归档等。

2.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3. 服务地点：长武县亭口镇、巨家镇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包 3 合同，面积 8.7 万亩，总价为：(大写)：玖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，(¥998760.00元)；单价：(大写)：壹拾壹元肆角捌分/亩(¥11.48元/亩)(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合同面积网签结算，即总价款=中标单价*实际完成合同网签面积)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

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按照陕西省及咸阳市相关要求，组织验收会并出具验收意见，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。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字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(2)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,帮助乙方协调好与乡镇、村之间的关系。

(3)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,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。

(4)对乙方工作成果提供的成果资料,甲方应当保密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进场,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。

(2)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(3)乙方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,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定或返工。

(4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(5)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私自调换。

(6)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,乙方有保密义务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。

(7)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,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,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,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,项目完成量超过50%,第一次付合同价款的30%;项目完成量超过80%,第二次付合同价款的40%;项目完工后,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归档资料,项目竣工审计后,第三次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%。但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多重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除外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%，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。

2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，每天的延期费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。

但因以下情况造成工程延期或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，不属于乙方违约。

- (1) 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；
- (2) 涉及征地、拆迁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；
- (3)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；
- (4)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况。

3.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开展项目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第二次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负责按本合同价款的10%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0%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6.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解除合同，另行招标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.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

1.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第十三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5月6日
2. 本合同订立地点：长武县农业局
3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(签定具体合同时，若有附件应注明，并注明附件名称)。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武县创业一路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邮政编码：713600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电话：029-34202712

电话：029-8785149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59325846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(中共长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

开户名称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645 0401 0400 0457 9 开户账号：61001720015052500450